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经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。
3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原公司章程其它内容无变化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